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長江先生（「呂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呂先生因個人原因（職業發展）申請辭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一併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職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其他任何職務，並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辭職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呂先生的辭職將自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呂先生仍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董事會將按照有關規定盡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

董事會謹此就呂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
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鄒國明先生（「鄒先生」）因其他業務之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代理人」）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該辭呈將自新任聯席公司秘書、代理人及授權代表獲本公司正式委任日起生效。

鄒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有關變更聯席公司秘書之公告，及已就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於2015年6月19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有效期自鄒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即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於2015年4月23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黃正紅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5年4月28日）起為期三年的豁免之餘下期間）。授出該豁免的條件是鄒先生將協助黃先生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豁免將自鄒先生停止向黃先生提供協助之日起撤銷。

董事會同意黃慧玲女士（「黃女士」）接替鄒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該委任將自聯交所就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及黃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授予新豁免後生效。原服務合同的其他內容均不發生變化。

黃女士擁有愈12年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經驗。黃女士是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的副總監及負責協助提供上市客戶日常公司秘書的服務。在加入信永方圓之前，她曾於一所企業服務公司及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門任職。黃女士持有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鄒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本公司將就更改聯席公司秘書、代理人及授權代表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李光榮先生、呂長江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